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新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的治理，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。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的工作总结如下。

一、2020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及重点工作

2020年是比较特别的一年，新冠疫情爆发，紧接着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国打响，疫情使经济活动大量减少，尤其对实体经济的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冲击，在公司主要股东关切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公司领导和员工一方面做好自身防护，一方面迅速到岗，提前复工复产，上下同心，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，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营业收入、盈利规模得到稳定增长。

2020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,728,979.12元，同比增长8.8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,838,348.25元，同比增长116.2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,991,758.09元，同比增长116.12%。

2020年，公司在加强生产、销售管理的情况下，加大公司规范治理力度，努力消除上一年度保留事项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，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全理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讨论和修改，强化公司治理规范。

公司加强与投资者多渠道沟通交流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，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。

二、2020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履职情况

2020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新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认

真履行职责，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全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，累计审议议案25项，并通过了所提交的全部议案，会议召开程序、会议参会人员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召开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7项议案，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本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，都一一进行了落实。本届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一切以维护股东权益为行为准则，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、谨慎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为实现公司规范运作、高质量发展而努力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委员会职责明确，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，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。

1、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年度，战略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14项议案。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通过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。委员们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明确了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，制定董事会成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，按照制度执行。2020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

了一次专门会议

4、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年度，提名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2020年度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履行自己的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尤其对公司规范治理提出很多中肯的建议，能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。在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总经理履行职责情况

2020年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汇报，检查了总经理工作。总经理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发展计划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依据信息披露规定要求，2020年度及时对外发布信息披露公告50份，同时在深交所“互动易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49条，通过对外公众邮箱回复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邮件，认真接听投资者及中介机构来访电话，及时有效的回复广大中小投资者密切关注的相关问题，确保公司与投资者及中介机构沟通顺畅，报告期内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一次，参加辖区监管部门组织的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一次，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沟通交流。

三、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产生新一届董事，本届董事会将保证董事会工作平稳过渡。

公司董事会还将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特别是资金管控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优化内部控制流程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

告和临时报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日期：2021年4月18日